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规〔2024〕1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落实南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南昌市财政局编制了《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5日起施行。

附件：1. 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2. 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

3. 南昌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免于处罚清单

南昌市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附件1：

南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备注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在法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效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南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未影响采购结果并及时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在项目开标（评审）前发现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附件3：

南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免罚清单

违法行为	免罚情形	免于处罚的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备注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未严重影响工作时效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通过，2015年1月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司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未严重影响工作时效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设置的条件未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未严重影响工作时效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未严重影响监督检查时效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供应商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未影响采购合同履约结果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首违不罚，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如未严重影响监督检查时效等）；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